#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39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06月09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330,212,603.59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 |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392 | 001393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36,351,247.79份 | 3,193,861,355.8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分析金融地产行业的商业模式与利润区,深入挖掘金融地产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通过积极的主动管理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一)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二)股票投资策略<br>本基金采取"核心-卫星"策略,围绕基金股票资产分成核心部分和卫星部分,核心组合主要投资于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的股票,卫星组合主要投资于与互联网金融主题相关的股票。<br>(三)债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四)股票申购策略<br>本基金将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挖掘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当时股票市场整体投资环境及定价水平、一、二级市场间资金供求关系,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股票申购策略。对通过股票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的投资价值确定持有或卖出。(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七)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br>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 业绩比较基准 | 6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3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储丽莉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855 5555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ftsfund.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4518,9510-5680和1021-38788555 | 9556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ts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 | 2015年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C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584,609.16 | -4,374,138.75 |
| 本期利润 | -9,325,895.16 | 3,295,241.5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345 | 0.0041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3.47% | 0.4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10% | -0.8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5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2,817,112.87 | -94,790,835.36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207 | -0.029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36,497,317.52 | 3,167,706,137.5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1 | 0.992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5年末 | 2015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0.10% | -0.80% |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9日。本基金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2.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35% | 0.14% | 15.15% | 1.16% | -12.80% | -1.02% |
| 过去六个月 | 0.91% | 0.27% | -4.63% | 1.72% | 5.54% | -1.4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0.10% | 0.26% | -13.98% | 1.78% | 14.08% | -1.52% |
| 阶段(国富金融地产混合C)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三个月 | 2.27% | 0.14% | 15.15% | 1.16% | -12.88% | -1.02% |
| 过去六个月 | 0.00% | 0.26% | -4.63% | 1.72% | 4.63% | -1.4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0.80% | 0.25% | -13.98% | 1.78% | 13.18% | -1.5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6月09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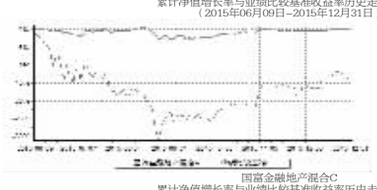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6月09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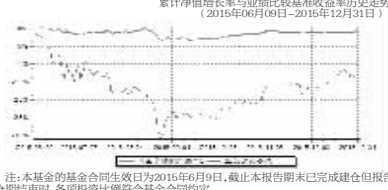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9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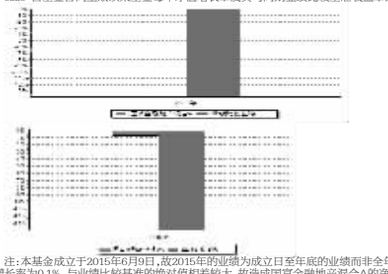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9日,故2015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成立以来净值增长率为0.1%,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跑对值相差较大,故造成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的净值增长率在图表中显示不明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5年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年度(国富金融地产混合C)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5年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本基金于2015年6月9日成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为净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3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吴西燕 | 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和国富新价值混合的基金经理 | 2015年06月09日 | - | 10年 | 吴西燕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会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及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2,857,888,030.28 |
| 结算备付金 | 3,290,902.56 |
| 存出保证金 | 161,202.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6,374,932.36 |
| 其中:股票投资 | 95,201,685.63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341,173,246.7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8,234,660.21 |
| 应收利息 | 12,351,345.18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9,583.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3,478,310,657.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7,0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331,812.9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264,017.08 |
| 应付托管费 | 710,669.4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361,993.79 |
| 应付交易费用 | 237,754.34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200,954.42 |
| 负债合计 | 174,107,202.02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3,330,212,603.59 |
| 未分配利润 | -26,009,148.4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04,203,455.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478,310,657.12 |

注:

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136,351,247.79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992元,基金份额总额3,193,861,355.80份。合计基金份额总额3,330,212,603.59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6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06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6,805,506.09 |
| 1.利息收入 | 10,821,691.6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5,889,267.65 |
| 债券利息收入 | 3,042,719.51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89,704.5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1,610,986.2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2,848,688.1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906,618.5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331,083.4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28,094.2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666,706.41 |
| 减:二、费用 | 12,836,159.74 |
| 1. 管理人报酬 | 8,556,350.15 |
| 2. 托管费 | 1,426,058.31 |
| 3. 销售服务费 | 2,118,345.87 |
| 4. 交易费用 | 489,946.73 |
| 5. 利息支出 | 22,599.9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2,599.96 |
| 6. 其他费用 | 222,858.7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030,653.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30,653.6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6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06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78,920,700.35 | - | 878,920,700.3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030,653.65 | -6,030,653.6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51,291,903.24 | -19,978,494.84 | 2,431,313,408.4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272,108,047.40 | -31,498,250.68 | 3,240,609,796.72 |
| 2.基金赎回款 | -820,816,144.16 | 11,519,755.84 | -809,296,388.3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330,212,603.59 | -26,009,148.49 | 3,304,203,455.10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吴显珍 | 胡昕彦 | 黄宇虹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7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78,794,703.9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8,920,700.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金融、房地产行业内的证券和与互联网金融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3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中,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份额均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营合约的投资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06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海证券 | ???????? 29,992,134.93 | 8.45% |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06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国海证券 | 26,922.63 | 8.28% | | - |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06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海证券 | 16,352,940.42 | 4.66% |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06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8,556,350.1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096,866.24 |

注:

1.根据《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1月18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